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管登记发〔2024〕39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行政审批部门：

依据《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为规范我市集群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我局制定了《吕梁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规范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工作，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群登记是指多个市场主体以一个托管机构的住所作为其住所（经营场所）办理登记，并由该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形成市场主体集群发展的登记管理模式。

本办法所称托管机构，是指为多个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集群市场主体，是指由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市场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登记机关是指我市范围内从事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部门。

第四条 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邮政、快递或者其他方式，按集群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地址递送集群市场主体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自托管机构代理签收之日起，视为已送达集群市场主体。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特

定文书送达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托管机构代理签收递送给集群市场主体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后，应立即通知集群市场主体。

第二章 托管机构登记

第五条 下列机构可以作为托管机构：

- （一）依法登记的从事住所托管服务的公司；
- （二）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定（委托）的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和高等院校产业园等创新创业载体的管理机构；
- （三）为自然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的电子商务平台。

第六条 托管公司名称中可以包含“商务秘书服务、孵化园、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字样；经营范围应当包含“创业空间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等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相关字样，同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住所建筑物面积不得小于 200 平方米，与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相适应；
- （二）相关部门对托管公司的其他规定。

第七条 托管公司不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住所使用相关文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住所的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购房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材料，提供租赁合同的自申请之日

起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二) 申报承诺表。

第八条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规范和加强对认定(委托)的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和高等院校产业园等创新创业载体管理机构登记地址的管理,向社会公示用于集群登记的地址。

第九条 为自然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的电子商务平台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具有长期性、可追溯性的网络地址。

第十条 违反《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的建筑物,不得作为集群注册登记的住所。

第三章 集群市场主体登记

第十一条 集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住所(经营场所)表述为“托管机构住所+(xx 托管机构+编号)+集群登记”。

电子商务平台内使用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集群市场主体办理登记,除申报承诺表外还应提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证明,住所(经营场所)表述为网络地址。

第十二条 下列市场主体不得以集群注册模式申请登记:

(一) 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

(二)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定经营场所方能开

展经营活动的。

(三) 申请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相关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范围的。

(四) 正在立案调查、被上访、列入经营异常的市场主体。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其他不适宜集群注册情形。

第十三条 托管机构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的，集群市场主体应当在托管机构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集群市场主体在托管住所以外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备案经营场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实际经营场所。

第四章 托管机构与集群市场主体的责任义务

第十五条 托管机构变更住所的，应通知集群市场主体，并在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协助集群市场主体办理其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托管机构终止从事住所托管业务或出现法定解散情形的，应提前通知集群市场主体，集群市场主体变更住所（经营场所）或注销登记后，托管机构方可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并向登记机关提交集群市场主体变更或注销的情况说明。

第十七条 托管机构与集群登记市场主体应当订立集群注册登记服务协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市场主体入驻、服务内容、退出、争议解决途径等双方权利和义务；

（二）托管机构代理集群登记市场主体签收各类法律文书、公函、信件以及与政府管理部门的联系工作；

（三）托管机构每半年至少联系一次集群登记市场主体，并以台账方式保留联系记录，督促其办理市场主体相关登记、申报年度报告、公示相关信息、其他应当办理的许可等；

（四）托管机构建立集群注册登记服务台账，集群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如实向托管机构提供和及时更新联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联络员信息情况等。托管机构不得未经授权使用或者泄露集群登记市场主体名册、联络信息及其他经营信息（政府管理部门查阅除外）。

第十八条 托管机构应当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完成以下工作：

（一）配合依法对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实施行政执法检查；

（二）督促指导集群登记市场主体按时报送年度报告；

（三）督促指导集群登记市场主体按时办理涉税事项；

（四）协助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的清理工作；

（五）协助开展对集群登记市场主体的统计、服务、管理等活动；

(六) 协助查阅、调取集群注册登记服务台账;

(七) 发现集群登记市场主体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托管机构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超过1个月无法联络集群市场主体,或发现集群市场主体出现其他经营异常情况时,应当在发现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登记机关。

第二十条 托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时,登记机关根据情况可以暂停办理托管机构新设集群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托管机构串通集群市场主体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

(二) 托管机构对其托管的集群市场主体未尽到协助办理变更、注销手续义务的;

(三) 托管机构未按规定定期联络所托管的集群市场主体,导致登记机关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络的集群市场主体超过其托管总数10%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托管机构和集群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还应符合《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晋政发〔2022〕28号)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及方位示意图

附件 1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时填写)			
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		
	村（路/社区）_____号_____		
	网址：_____		
房屋所有权人	名称		
	联系电话		
是否集群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或商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人承诺			
<p>申请人郑重承诺：</p> <p>1.已取得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并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在本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安全性负责，符合《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承担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下列情形：（一）未依法依规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的；（二）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危害房屋安全、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四）经鉴定为危房的；（五）已纳入政府征收拆迁范围的；（六）超出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七）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的，以及未经备案或经抽查不合格的；（八）自建房未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九）管理规约或业主大会决定明确禁止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建筑物。</p> <p>3.对于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已依法办理审批。</p> <p>4.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备案。</p> <p>5.自觉接受相关审批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承担因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6.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p> <p>7.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自建房的，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已委托专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p> <p>8.与其他市场主体使用同一住所（经营场所）的，愿意共同承担因使用同一住所（经营场所）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p> <p>9.申请人已被告之并承诺登记的住所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p> <p>申请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注：1. 本文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 本文书适用于市场主体“一照多址”备案，每个经营场所分别填写。
3. 申请人请按照格式规范填写，并在相应的“□”中打“√”。自建房、无法提供详细地址的需填写《方位示意图》。
4.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申请人承诺”由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变更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市场主体公章。
5.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由隶属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隶属市场主体公章。
6.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
7.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由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